

僑務委員會「2026年僑臺商智慧科技創新研習班」

活動說明及報名須知

一、研習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之願景，並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智慧科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強化技術與資源整合能力，邀請目前經營或有意發展人工智慧及智慧科技之僑臺商返國參與培訓研習，協促海內外相關產業業者交流合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共推國家政策，促使臺灣成為未來數位創新方案輸出國。

二、研習日期及內容：

(一)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20日（星期五），計5天4夜。

(二)預定日程表草案：

全程5天4夜，包括專業課程、參訪企業、參觀「2026年智慧城市暨淨零城市展」等。（行程及內容為暫訂，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日期	行程摘要	
3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	一、學員報到 二、始業式/僑務委員會簡介、i 僑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說明及行程介紹（含學員自我介紹、選正副學員長、活動說明）
	中午	歡迎午宴
	下午	專業課程（以下課程名稱僅為例示）： 一、智慧科技發展與趨勢概述
3月17日 (星期二)	整日	二、AI 驅動的全球趨勢與商機洞察
3月18日 (星期三)	整日	三、企業導入人工智慧之策略
	整日	四、智慧科技產品創新與投資實務
3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	五、人工智慧技術於產業中應用案例分享
	下午	安排績優企業參訪與交流、拜會研發機構或公協會
	晚間	綜合座談、結業式
3月20日 (星期五)	整日	惜別晚宴
	整日	專人導覽參觀「2026年智慧城市暨淨零城市展」

三、 報名資格及名額：

(一) 報名資格：

1. 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於僑居地經營智慧科技相關產業，如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大數據等，或有意推動產業創新與升級發展為目標之僑臺商，並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者。
2. 持有本會 i 僑卡或同意於本次活動申辦 i 僑卡者。
3. 近2年未參與本會經貿培訓班（研習班、工作坊）、參訪團（邀訪團、觀摩團）者優先錄取，同家庭或公司人員僅限1人報名參加，眷屬、親友及助理等，不得隨同參加本研習班。

(二) 學員名額：預計招收30人，倘核錄學員不足15人，則不予開辦。

四、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25日24時止（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候補。

(二) 報名方式：

1. 本活動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 <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並須由本會海外服務據點完成資料初審並經本會複審後（倘報名者僑居地無本會駐外人員地區，由本會逕行審核），於2月下旬以電郵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並函知各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錄取結果。
2. 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3. 使用 i 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 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 i 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 i 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 i 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 i 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 i 僑卡。
4. 報名時請留下常用且得正常收取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收取核錄結果通知及線上報到信件。

五、 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參與活動期間之課程、午晚餐(不含3月20日晚餐)、

研習期間4晚住宿、團體交通、參訪、保險及場地等費用。

(二)學員自付費用：

- 1.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前往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至機場等地之往返交通。
- 2.活動期間將安排2人1房住宿，學員倘有單人房需求，須自付差額；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3.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或染疫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相關費用。

六、 證書核發：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含缺席)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將核發結業證書。

七、 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 本研習班日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學習；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學員應全程參與，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
- (四)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解釋權利。

八、 本會聯絡人：

林孟璇約僱科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17，電子郵件：

chloelin@ocac.gov.tw

陳超峰科長，聯絡電話：+886-2-2327-2702，電子郵件：

ocac0919@ocac.gov.tw